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2023-2024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2024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2022-2024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2023年和2024年的交易上限。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拟发生的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将本意见同相关决议一并公告。

独立董事（签署）：刘登清、黄峰、马永强

2023年11月15日